



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划定全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的公告

开州府发〔2025〕6号

为预防和减轻水土流失，强化农林开发等生产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重庆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〉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按要求划定开州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开州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为 25 度以上陡坡地且位于耕地保护红线外的土地，全区划定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 108.83 平方公里，涉及雪宝山镇、满月镇、河堰镇等 29 个乡镇（街道）。具体分布范围和面积见附件。

二、禁止在划定的陡坡地范围内开垦种植农作物，在此范围内种植经济林的，应当科学选择树种，合理确定规模，采取水土保持措施，防止水土流失。

三、违反本公告规定，在我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内开垦种植农作物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四十九条规定处理。

四、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 开州区各乡镇（街道）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统计表

2. 开州区禁止开垦陡坡地分布示意图

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

2025 年 8 月 30 日

附件 1

开州区各乡镇（街道）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统计表

序号	乡镇名称	禁止开垦陡坡地 面积（平方公里）	国土面积 (平方公里)	占比
1	雪宝山镇	36.73	199.77	18.39%
2	满月镇	10.30	148.92	6.92%
3	河堰镇	7.53	167.18	4.50%
4	岳溪镇	6.64	178.96	3.71%
5	谭家镇	5.99	134.87	4.44%
6	关面乡	5.94	136.75	4.34%
7	南门镇	5.18	153.25	3.38%
8	赵家街道	3.79	159.22	2.38%
9	巫山镇	3.30	116.91	2.82%
10	敦好镇	3.13	157.24	1.99%
11	铁桥镇	3.10	108.27	2.87%
12	临江镇	3.01	123.42	2.44%
13	长沙镇	2.14	133.35	1.61%
14	五通乡	1.96	49.24	3.99%
15	九龙山镇	1.94	131.43	1.47%
16	竹溪镇	1.72	82.10	2.09%
17	温泉镇	1.29	150.63	0.86%
18	紫水乡	0.73	83.59	0.87%
19	白桥镇	0.68	72.79	0.93%
20	正安街道	0.66	46.22	1.42%

 重庆市开州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

序号	乡镇名称	禁止开垦陡坡地 面积（平方公里）	国土面积 (平方公里)	占比
21	大进镇	0.60	239.87	0.25%
22	三汇口乡	0.58	73.04	0.79%
23	郭家镇	0.48	94.53	0.51%
24	渠口镇	0.34	63.70	0.53%
25	天和镇	0.31	68.80	0.45%
26	大德镇	0.26	105.14	0.25%
27	和谦镇	0.21	72.85	0.29%
28	中和镇	0.19	87.16	0.21%
29	汉丰街道	0.11	23.42	0.47%
30	丰乐街道	0.00	18.57	0.00%
31	镇东街道	0.00	27.62	0.00%
32	白鹤街道	0.00	79.11	0.00%
33	文峰街道	0.00	18.22	0.00%
34	云枫街道	0.00	10.75	0.00%
35	厚坝镇	0.00	48.46	0.00%
36	义和镇	0.00	61.61	0.00%
37	南雅镇	0.00	59.65	0.00%
38	高桥镇	0.00	82.47	0.00%
39	金峰镇	0.00	60.72	0.00%
40	麻柳乡	0.00	97.30	0.00%
41	三峡库区	0.00	36.58	0.00%
合计		108.83	3963.68	2.75%

附件 2

开州区禁止开垦陡坡地分布示意图

